

臺東縣關山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總說明

為有效管理、運用本所公有零售市場場地，特訂定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場地之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四條 場地借用申請方式與收費標準。

第五條 借用場地申請使用時間。

第六條 場地使用時間與收費之核算方式。

第七條 長期使用之定義與收費標準。

第八條 長期使用訂定借用契約規定。

第九條 費用退還之規定與標準。

第十條 取消或改期之規定。

第十一條 場地不予借用之事項。

第十二條 場地借用人應盡責任與義務。

第十三條 借用人佈置場地等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事項。

第十五條 場地暫停使用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